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
「性別平等教育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17 條。
- (二)本校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兒少性剝削相關知能與事件因應的積極作為。
- (二)強化人身安全防護之概念與基本防身術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輔導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年級學生。

五、課程師資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奚翠蘭警官。

六、辦理時程：109/11/16(一) 14:20~16:20。

七、辦理地點：本校大禮堂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兒少性剝削暨人身安全宣導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毋需經費支出。

十、聯絡人：蔡可揚 聯絡電話：06-2740381#223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